

# 梅河新区（梅河口市）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梅安委办〔2025〕22号

## 关于加强春耕期间道路交通 安全防范工作的提示函

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当前，我市即将进入春耕期，乡镇备耕生产工作陆续展开农用车、农业机械等上路增多，农民群众出行量增大，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加大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深刻汲取近年来省内外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教训，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全面做好春耕期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现提示如下。

**一要紧盯重点车辆，强化源头治理。**公安局、交通局、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密切关注农村地区“两客一危”以及校车、货车、面包车、农用车、摩托车等车辆，严禁无牌无证、逾期未检验、达到强制报废和注销条件、未审验和未换证的机动车及驾驶人违规上路。持续组织开展“亮尾工程”，督促农业机械拖拉机运输机组、三轮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等农用车辆粘贴反光标识，降低夜间行驶安全风险。要强化“四不像”农用车治理，坚决防止道路交通亡人事故发生。

**二要紧盯重点部位，强化隐患排查。**公安局、交通局、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紧盯道路运输企业、客运站、农机站合作社、种粮大户等部位以及春耕期间农民群众集中出行路段、农村客运途经线路、事故多发点段等公路沿线，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等方式强化隐患排查，及时增设完善警告标志、标线、减速设施、示警桩、交通

信号灯。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，要依法依规从重从严处罚，强化严查严管的震慑效果。

**三要紧盯重点时段，强化路面管控。**公安局要加强紧盯“一早一晚”农民群众出行集中时段，强化警力部署，采取设立固定检查卡点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强主要路段巡逻管控力度，提高见警率。要加大春耕期间农用车、面包车的路面管控力度，严厉打击超员超载超速、违法载人、酒驾醉驾无证驾驶、无牌农机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。持续开展交通违法行为大曝光，有力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。

**四要紧盯重点人群，强化出行服务。**农业农村局、交通局、公安局等部门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畅通信息渠道，精准掌握农民群众春耕出行运力需求，及时协调调度班线客车、公共汽车、志愿车队等运力，通过新开线路、延长线路、点对点预约式服务等方式，开展春耕班车客运服务，全力保障农民群众出行需求。要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，提前做好大风、大雾、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，提醒农民群众做好出行应对。

**五要紧盯重点风险，强化宣传引导。**要充分发挥微信、微博、短视频等新媒体作用，用好农村大喇叭、移动宣传车等基础手段，结合典型事故案例、突出违法行为以及影响交通安全的重点风险因素，组织开展春耕出行交通安全宣传。充分发挥“一村一警”作用，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，引导农民群众安全出行。

梅河新区（梅河口市）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3月27日